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群体差异的公民资格与政治正义的实现 [Civilians Qualification of Group Difference and the Actualization of Political Justi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马, 晓燕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3 14:06:5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340

马晓燕：群体差异的公民资格与政治正义的实现

马晓燕

群体差异的公民资格与政治正义的实现
——Iris Marion Young社会正义研究

马晓燕（清华大学哲学系，北京，100084）

内容摘要：伴随被压迫群体社会运动的高涨，以多元文化主义和女性主义双重身份出场的政治哲学家艾里斯·玛瑞恩·杨，认为当前分配模式的正义话语缺失对非正义多维面向的探索。她在关注决定分配的商讨与决策的参与程序背景时明确指出，现有的普遍性的公民资格以及公共领域的民主参与式构成非但不利于政治正义的实现，而且因回避群体差异而造成了对不利群体的排挤和压迫。为将不利群体整合进公民资格的视野，杨以异质公众为理念践行群体代表权来表达群体差异之公民资格的正义谋划，从而为政治哲学开启了另一种可能性的思考空间。

关键词：正义 群体差异 公民资格 异质公众

20世纪末，当公民权利已经在自由资本主义社会被正式扩展到所有群体时，社会中仍存在受压迫和边缘化的群体，为何平等的公民权的扩展未能导致社会的正义和平等？对此，多元文化主义和女性主义成为挑战主流正义观与公民观的最强劲对手，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家艾里斯·玛瑞恩·杨（Iris Marion Young）就是以这样一种双重身份置身于这场论辩，并强调指出，其因由除了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对不平等的制约外，从政治上来看，在于主流的普遍主义的公民资格观对同化的强调而削弱或没能关照到群体差异问题。在杨的运思逻辑中，当前主流话语对正义的关注聚焦于分配，而这种分配模式的正义论在杨看来不能彻底地反省到非正义的不同面向，诸如决策结构和程序、劳动分工以及文化等方面的不正义处于分配模式的正义框架之外，所以在认肯分配模式的关注有其必要性的前提下，杨批判性地指出应转换正义的话语，以压迫和支配作为考察非正义的起点，尤其是“从对分配模式的关注转到商讨与决策的参与程序问题上。就正义的规范而言，每一个遵从它的人，在对之进行思考时，原则上必须拥有有效的发言权，并且能在不受强迫的情况下接受正义规范。就正义的社会条件而言，它必须能满足所有人的需要，并使所有人实践他们的自由；这样正义要求所有人能表达他们的需要。”^{[1]34}也因此，杨旗帜鲜明地主张：民主的决策程序是社会正义的有效构成要件，积极的公民参与是民主运转的有效动力。而现有的公民资格以及公共领域的民主参与式构成非但不利于政治正义的实现，而且具有排斥性，在回避群体差异的同时造成了对不利群体的压迫和宰制。所以，如何将妇女、黑人等边缘化群体整合进公民资格的视野之内，使得他们都能在公共领域有效地表达自己的利益并倾听他者的声音，从而，弱化宰制的情境实现政治正义是杨所致力于谋划的。

一、普遍性公民资格的正义谋划及其问题

当代政治哲学一般都假定超越特殊性与差异性之普遍性的公民资格会更有助于社会正义的实现。杨分析认为，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共和主义亦或参与民主理论所奉行的都是普遍性或共通性的公民资格观，且都造成了对公民差异的压制。以罗尔斯为首的自由主义正义理论最为典型。从罗尔斯的角度看，他的正义理论的出发点就是要排除自然和社会的偶得所造成的不平等，因而在建构正义原则时，处于罗尔斯“原初状态”中选择正义原则的公民是超越个体的差异性和特殊性的，他的公民概念旨在强调自由、平等和理性等道德人所具有的共同性，因而主张的是一种普遍性的公民观。虽然这样一种普遍公民观本意是为追求人的普遍平等，不使人因其财富、地位、种族、性别、阶级等差异性而遭受不利和非正义，但在实践中，自由主义普遍性的公民理念并未带来实质的平等，反而因漠视群体差异而造成了新的压迫，杨认为，这种形式上的普遍平等遮蔽了群体差异存在的现实，使得一些优势群体以预先设定的标准去同化、压迫

弱势群体。虽然事实上，在《正义论》之后，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反复强调并认定民主文化之理性多元论的事实，而且将理性多元论作为其论证的起点。但是罗尔斯所承认的多元和差异展现在私人领域，公共领域则采取政治中立的态度，试图以超越差异的方式，建立一个高于各种差异、又能为所有差异所共同接受的政治正义原则。杨不满于自由主义以“去政治化”、“去公共性”的方式处理群体差异的做法，力主群体差异理应成为公共领域的考量要素。而且，当普遍性公民资格理想的谋划是将公众具体化为与特殊性相对立的一般性，与差异性相对立的同质性，并在普遍性的公共领域与特殊性的私人领域之间截然二分时，同质性的公众就成为公共参与的前提。在他们行使其公民资格时，所有的认同都来自公民应采用超越其特殊利益、视角和经验的中立性的、普遍性的观点。[2]408杨论证指出，否认群体差异的所谓中立性的理想不可能最终达成正义。因为人不可能采取一个无立场的道德观点，而任何具有立场的观点就不可能是普遍的。在很多情况下，处于不同社会群体中的个人在对意义的解释，政策推论的形式上会因其所属群体的文化、历史和经验的差异而有所不同。而这些差异并不只是利益的冲突，所以不是其他人可以完全理解的，因此杨的结论是：罗尔斯所预设的推论正义原则的同质的、立场中立的人是反现实的。[1]104-105这种无视群体差异而实施平等对待的正义理想，不但没有带来某些群体处境的真正改观，反而强化了压迫的情境，问题还在于虽然目前的法律在许多方面是无视群体差异的，但社会并非如此，某些群体仍然会被社会贴上“反常”和“他者”的标记。在日常的交往、想象以及决策中，人们仍然不断对妇女、黑人等一些被标记的群体进行假设，而这种假设一直使得这些群体的被排斥和被回避得以正当化，使他们遭到父权式和权威式的对待得以正当化。[2]421在一个存在群体差异且群体权力不平衡的社会中，女性、黑人等边缘和弱势群体的文化经验与强势群体的文化在很多方面都无法化约为一个共通的标准，强势群体靠特权使自己群体所表达的经验 and 规范成为一种不具立场、中立于群体的普遍性的观点，支配着公共领域，从而该群体的价值以及认知方式也就自然成了所有人都应遵守的规范。这种站在中立且普遍的立场上，以预先订制的规则 and 标准去同化那些曾被排除在外的弱势群体的做法，只会强化特权而淹没边缘化群体的利益表达。因而，坚持发展一种中立化的标准是不可能的。杨也提醒自由主义：“我们不能一开始就假设一个完全正义的社会，并以此来引发出的一套政治原则，我们必须从我们存在的一般历史及社会条件出发。这意味着我们发展参与民主理论的基础不该是假设一个没有差异的共通人性，而是认定我们社会存在着群体差异，并且某些群体实际上或潜在地受到压迫或处境不利。”[2]413所以，被压迫群体的社会运动强烈要求承认而非超越群体差异的正义设计。

公民共和主义的传统与自由主义不同的是，强调积极的公民参与，并且将自由和自主定位于公民在公共生活中实际参与公共讨论和集体决策，超越特殊的私人生活而将公共利益或公共善置于私利之上。在杨看来，以此方式理解的公民资格，对公民美德的颂扬是展现在一个与特殊的需求、利益和欲望的领域所对立的自由的公共领域，但是对于那些不能接受此种观点的人而言，为避免共同体的分裂则自然被排除在外，例如那些把身体和情感融为一体的人：妇女，犹太人，黑人，美洲印第安人等。所以，公民共和主义对公共利益、共同意志以及共通生活的理想强调导致了对同质性公众的需求。杨分析认为，公民共和主义的公民观坚持一般性所导致的排挤行为，主要源于公与私的二分：‘公’被界定为与特殊性无涉的一般性领域，‘私’被界定为一个特殊的，对情感及身体需求的领域。只要这种二分存在，即使容纳进先前被排挤的群体也势必会形成同质化的压力，在公共领域压制群体差异，在实践中强制那些被排挤的群体接受特权群体的规范评判。[2]404-406同样地，当前的参与式民主理论也因强调公民参与者的一般性和共同性而压制了公民差异。虽然杨认可参与民主理论家本雅明·巴伯对政治话语中情感维度的重视，但却同样批判其二分对立的坚持。

尽管普遍性的公民资格在每个人被包括与参与的意义之上曾经是推动现代政治生活解放的动力，但是，在多元与差异共存的异质社会中，这种普遍性公民资格的正义谋划却并未产生对处于政治共同体中的所有个体及群体的实质的社会正义，反而造成对处境不利群体的压迫，杨明确指出了这种普遍性公民资格观念本身的决策缺陷：其一，将普遍性界定为与特殊性相对的一般性，并强调公民活动所表现出来的公共意志和共同生活超越了群体关系、地位以及利益的特殊性和差异性，而且强调公共意志、共同生活的公民资格理念有强制同化的倾向，而当代公民资格复兴论者在这点上却潜在地支持这种同化与排挤。所以，杨主张，在每个人被容纳与参与的公共讨论和公共决策中需要一套群体代表的机制来对抗同化与排挤；其二，普遍性意味着法律和规则无视个人和群体的差异而实施同等对待。可是，现实的情况是社会不仅存在着能力，文化，价值以及行为方式存有差异的群体，而且群体之间也存在着权力的不平衡，若严格遵循平等对待，那么特权群体与边缘化群体的对峙将持续下去。因此，容纳与平等参与的政治目标有必要考量到群体差异的特殊权利以瓦解造成压迫与弱势的根基。[2]401-403伴随当代

被压迫群体的社会运动对‘正义是否总意味着政策和法律应强化对所有群体的平等对待’的挑战，杨认为，群体差异的公民资格将是一个较好的实现政治正义的路径。

二、以异质公众为理念的群体差异之公民资格与政治正义的实现

由于在杨的理论视野中，社会正义是致力于结束制度性的宰制和压迫，而在现有的自由主义正义设计中，其处理和对待差异的方法，却再造了群体压迫。作为回应，杨主张消除这种不正义除了有赖于社会和经济平等外，还在于确证群体差异，对被压迫群体的认同采取明确的制度化的手段。即，实行一种激进转变的公民资格体制，以异质公众为理念在实践中融入具有挑战性的“群体代表机制”，并以在公共领域‘关注群体差异的特殊权利’来代替平等对待。在杨看来，人们不是作为个体而是作为一个群体的成员遭受压迫的，所以，考察压迫和宰制的非正义应以“群体”为出发点。在自由主义的政治框架中，只有个体进入其论证视阈，群体则被放逐到私人领域以各种多元形式呈现，多元文化论者认为这种多元只是一种“个人主义式”的多元，是个人不同生活观和价值观的展现，而当代最重要的多元是涉及整体人生观所形成的多元，所以，当代多元论者所关注的是：将文化差异纳入政治领域，在多元的政治体制中，权利的主要拥有者不是个人，而是社群或生活方式。[3]136-138为避免对压迫和支配的强化，杨明确提出了将群体差异的公民资格建构在正义中的具体对策：与自由主义将群体差异去政治化的做法相反，杨以“异质公众”（heterogeneous public）为理念，提出了民主参与中的“群体代表权”原则，在政治领域实施差异正义。杨将正义否定性地界定为消除支配性的结构，所以，正义意味着民主决策。而在自我决定的意义上，民主又是自由的一个条件。[4]175因而，异质公众的理念传达了各种特殊的声音以及受排斥群体的立场都应得到有效再现和被认可的想法。杨的异质公众理念以及群体差异的公民资格都是借助群体代表权的原则来实践的。她对赋予群体代表权的原因、如何赋予及有什么样的好处做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杨论证说，一个民主化的公共领域应该给身处其中的受压迫或处境不利的群体提供有效的代表权以及承认这些群体特殊的观点和声音的机制。但为避免这种群体代表权的滥用，杨强调这种权利只是在特定的情况下赋予特定的群体，即只赋予那些被压迫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如妇女，黑人，印第安人，老人，穷人，残障者，同性恋等群体，而且只能在特定的情况下给予，即当他们中的某个群体，其历史及社会处境能为某一议题提供一种特定的观点，或当它的成员利益受到特别的影响以及缺失这种代表权，这个群体就几乎没有表达其认知和利益的机会，在这些情况下，群体代表权才会被赋予。[2]413-418

在民主化公共领域的决策程序中，这种基于异质公众理念所实施的群体代表权，杨认为无论在程序还是在实质方面都比罗尔斯的同质公众能更好地促进正义：其一，群体代表权能在压迫性的社会情境里使公平得到最佳的建制化。在公众讨论和公共决策中明确被压迫群体的代表权，能更好地确保程序公正以削弱受压迫状态，减轻社会不平等，而且在确保受压迫群体和特权群体的声音都能被听到的同时，也将特权者的预设与经验之本性暴露于众；其二，是促进民主化审议与决策过程之公正结果的最好方法。杨批判性地借鉴了哈贝马斯商谈伦理的概念，认为在民主化时代，一项政策或决议的公平性取决于是否建立在促进公众所有的需要和观点都能自由表达的基础上来获得的，但与哈贝马斯所不同的是，杨主张商谈伦理并不只是通过借助于一个假想的公共领域来使决策正当化，而是试图找到能真正促进决策过程之公正结果的实际条件，即杨更注重商谈伦理得以切实有效实施的条件。就如在公共领域为使决策正当化，需要不同群体和个人的声音，但对于女性群体而言，如何使其需求和利益得以自由表达呢？杨认为她的特殊代表权解决了这个问题；其三，群体代表权也使讨论中表达的知识最大化，进一步促进了实践性的智慧。[1]183-191；[2]413-419

此外，杨还提到了在法律和政策上反对确认性别差异的女性主义者担心对于特殊权利的诉求会再次使得对女性的排斥得以正当化的问题。杨认为，这是没有摆脱传统的偏见仍将群体的差异等同于反常、缺陷与不平等的结果。事实上，对于女性群体而言，赋予其特殊权利并非是出于补偿，使之趋于正常标准的目的，而是透过实际潜存于规则中的多元处境和需求，将决策机构订制规则的方式“去正常化”，使女性等群体享有必要的话语权。杨从否定性的角度将不正义大致界定为五种形式：剥削，边缘化，暴力，文化帝国主义以及无权，并认为当前的分配式正义模式无力处理所有的不正义问题，因为它忽略了对分配正义的背景制度的考察。所以，杨主张只有挑战做出分配式决定的既定结构和程序才能进一步推进对社会不正义的探索。而现有的决策结构及决策程序多是利益集团之间的讨价还价，他们较量的不是正义与否而是利益的多寡。对于影响自身利益的分配决策，公民拥有多少有效的发言权？又在多大程度上分享了公正的参与呢？从普遍性公民观的正义谋划看，它不但回避了现实的群体差异问题，而且回避了权力的不平衡，导致其并未能培育出所有的公民在公共生活中的被容纳与参与。所以，杨以群体

差异的公民资格的强调来呼吁在差异与多元社会中，正义的实现要求群体的社会平等，要求对群体差异的相互认肯，而关照差异群体的特殊需求并为之提供群体代表制既促进了社会平等也提供了承认。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对于普遍性公民资格观的所带来的不正义后果，杨一直乐观地相信，实施差异政治将是消解弱势群体所遭受的系统化、制度化、结构化之不正义的最佳方式，差异性公民资格理念也将有助于反抗宰制和压迫。

三、对杨的社会正义谋划之简评

杨的公民观有着较深层的哲学追问，即，人们的公民身份所能真正享有的东西是什么？是否会产生普遍的道德和政治判断之外的其他类别从而对人类事务施加压力？可以肯定的是，群体差异的公民资格对占主导地位的公民观念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自由主义个人范畴的现代建构方式设定了一个普遍主义者，即同质性公众，把所有的特殊性以及差异性都贬归于私人领域，而在公共领域实践公民资格的过程中，所有公民都应遵从普遍的观点，采取中立性原则，结果却导致了公民平等权利的形同虚设。杨的差异公民资格的正义谋划实质上是要求主流的自由和平等理念能够真正在实践中有效兑现，所以，杨是针对自由主义在实践上的弊端，即普遍的公民观未能解决不利群体所遭受的非正义而提出挑战的，因而可以视为是对自由主义公民观的一种补足。或者更确切地说，杨是为自由民主社会通向正义之路而提出了一种权益之计，尽管她本人否认这一点。与其他公民资格理论家所不同的是，杨对差异性公民资格的强调旨在矫正结构性的不正义，而其他公民资格理论家是在寻求如何能发展出一种普遍性理论来解释何种公民身份才有助于促进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虽然究竟是什么使得一个国家保持团结以及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来自何处的的问题至今未能得到合理圆满的解释，但杨从差异性的角度致力于结构性不正义的矫正却引发了另外一种有关公民身份的思考路向。

杨以差异性公民资格来挑战正义并非总是意味着法律和政策实施上的同等对待或一视同仁，并试图将完整的公民资格拓展到所有群体，以使不利群体拥有完全的公民身份而从事积极的社会参与，这不仅批判了传统上以消极权利为主的公民资格，而且以强调积极的公民参与来实践权利的拥有也表明了一个健全稳定的民主社会既需要罗尔斯所说的正义结构的支撑，也需要良好的公民素养的维护。杨本人终其一生都在实践着一个公民的责任感，证明着权利的拥有体现在社会关系的互动中。就公民资格的整合问题，女性主义者和多元文化主义者为民政治理论和实践做过很多尝试：女性主义者大多一致于对自由主义同质的，普遍化的和父权制的公民资格持批判态度，但在构造一种什么样的公民身分更有利于妇女的被包容问题却看法不一：艾尔西坦(Jean Elshtain)以“作为妇女的妇女”来凸显以关怀伦理为特质的公民资格观；佩特曼(Carol Pateman)则强调性别区分的公民资格观；瑞恩·沃特(Rian Voet)提供的是一种关于“妇女友好之公民资格”的哲学论点以强调积极的、性别平等的公民资格观；而金里卡

(Will Kymlicka)作为多元文化论的代表则提出了“文化公民资格”来寻求对自由主义公民观的补足；很显然，以女性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双重身份出场的杨也想在当前的自由主义民主体制之上加上一种基于妇女、黑人等差异群体身份的政治，但这样的差异正义究竟有多大的实现空间？虽然杨一直认定：削弱支配关系以使人们有较多的制度化的机会参与讨论并制定影响他们的决策，这本身就是达到更公正的分配的一个条件，并认为经济平等化和参与民主化可以互相培育，并能共同推进社会正义。[1]94

然而，这种群体差异公民资格的正义谋划在没有实现充分的经济平等的前提下，仍旧有乌托邦之嫌。不仅如此，差异性公民资格的正义谋划本身存有一些尚待考究的悖论：按照杨的说法，遭受到剥削、边缘化、暴力、文化帝国主义以及无权这五种不正义形式的群体在美国几乎占了大多数，那么这些不利群体和特权群体相比，究竟哪个称得上是少数群体？群体间能否真正的理解？在罗纳德·贝纳尔(Ronald Beiner)看来，对这些问题，杨似是而非，语焉不详。一方面暗示了通过群体代表权的赋予而使得不同群体得以沟通理解，另一方面，又明确指出超越群体差异的立场与视角是不可能的。[5]25-27；公民资格，作为一种本该具有统合力以形成和培养社群感和共同目的感的工具如果被置于无穷尽的差异中，那么，不同社群之间的冲突何以协调，社会稳定性又将何以维系？差异和统一的关系问题在杨的政治哲学中是明显缺失的；杨着力强调民主是社会正义的内在构成，民主实施的最有力措施就是在所有背景中人们都能致力于集体的讨论与决策，在每个人被容纳与参与的基础上重构现有的政治体制。若此，杨的诉求是以作为政治参与的公民而进入公共领域，从而改变或削弱受宰制的境况。

然而，这样的初衷吊诡的是：政治参与本身某种程度上意味着认可现有的政治体制，接纳认肯现有的权力构架，并试图融入。这一方面虽然可以使得所谓的群体差异的权利要求会导致“分裂”及威胁社会团结的说法不攻自破，因为这些感到被排挤的群体旨在以承认并顺应他们的差异性的主张来谋求促进对更大社会的融入性，隐藏其后的想法是整合而非分裂。另一方

面，被排挤的群体所期望的容纳是发生在一个政治共同体中，只有求助于共享的政治共同体，容纳才有意义。可是，根据差异政治，普遍性公民观所奉行的“与其他公民享有共同的生活”是被批判的，那么，缺失了一个真正意义上被共享的政治共同体，容纳还意涵着什么？杨始终强调“被界定为所有的群体都能参与并容纳在制度和社会地位中的平等，有时是通过差异对待而更好地获得的。”[1]195这也暗示了对于解放运动而言，公民资格并未耗尽其全部的解放潜能，差异公民资格在缩减实际的和潜在的压迫方面有其释放空间。因此，杨是以实质上的平等诉求来批判普遍性公民资格的正义谋划的片面性。但令人怀疑的是，在‘解构’普遍主义的道德和政治类别时，杨象很多受后现代主义影响的当代理论家一样以拒绝普遍主义而破坏自己的政治理论谋划。因为如果没有诉求正义、平等、解放这些普遍性的可能性，那么，文化多元主义本身也就失去了意义，放弃共享的公民资格概念或普遍的公民资格概念其危险就更是可想而知。在普遍性公民资格与差异性公民资格之间，何者较能妥当地安排群己关系，实现社会正义？或者，以群体差异之公民资格理念来诉求政治正义的实现能否在不削弱公民资格理念的核心意义上来矫正当前的公民规范与实践？或许我们只应期待政治哲学为我们提供多种可能性的思考空间，而不该寄望于它能建构出一种满足任何时代，任何人的全整性的政治理论。

参考文献：

- [1]Young, Iris Marion.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M].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2]Young, Iris Marion. "Polity and Group Difference: A Critique of the Ideal of Universal Citizenship". [A]. in: Anne Phillips, (ed.) *Feminism and politics*. [C].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401-429.
- [3] John Gray. *Enlightenment's Wake*. [M].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4]Young, Iris Marion. *Self-Determination as a Principle of Justice*. [A]. *Philosophical Forum*. 1979, 11 (Fall): 172-182.
- [5]Ronald Beiner.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A critical response to Iris Marion Young". [A]. in: *Citizenship,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a symposium on Iris Marion Young*. [C]. Mitja Sardoč. (ed.).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23-35.

作者简介：马晓燕（1972—）女，哲学博士，副教授，清华大学哲学博士后流动站，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伦理学。

原载：《哲学动态》2008年第7期